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租赁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地、为员工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购买补充保险，金额总计 136.53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监管费用 41.60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

3.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浙银保监信〔2022〕8号）要求，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下称“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整体修订。进一步明确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情形，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和披露进行规范。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